



Working Paper No. 201709

October 19, 2017

苏庆义: mathe\_sqy@163.com

靳航: jinhang77@126.com

##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能力差异性分析\*

摘要: 本文根据人均出口额、出口种类、出口专业化指数等量化分析“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出口能力,并据此对这些经济体进行分类。除俄罗斯、印度、东盟等是中国的优先合作对象外,其他经济体仍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经济体大多属于中东欧和南欧经济体,发展水平较高;第二类经济体发展基础较弱,发展水平不高,出口能力不强;第三类经济体出口能力差异较大,风格迥异。本文根据对出口能力的分析,简要提出中国和这些经济体发展经贸关系的政策建议。

根据“中国一带一路网”的统计,含中国在内,“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包括64个经济体。中国要实现和其余63个经济体的贸易畅通,增强经贸联系,加强经贸合作,需要认识这些经济体的出口情况。那么,“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出口能力如何呢?本文通过出口额、出口种类、出口专业化指数等分析“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能力,并以此提出中国加强和这些经济体经贸合作的政策建议。

### 一、“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能力分析

本文仅评估货物出口状况,因为“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普遍出口能力较弱,服务出口更差,占比更小。为评估出口能力,使用三个指标:人均出口额、出口种类、出口专业化程度。

\* 苏庆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靳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本文已发表于《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17年第5期。



类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人均出口额能衡量一个经济体的出口实力。对于人口众多的国家，出口额相应也会提高。人均出口额能消除人口多少带来的衡量偏差。另一个常见的衡量出口实力的指标是出口占 GDP 的比重，即出口依存度。一般认为，发展水平较低的经济体出口依存度低。但是这个指标存在的问题是，一般达到发达水平后，源于自身 GDP 实力的增强，出口依存度又会下降。出口依存度的非线性特征使得很难使用这个指标准确衡量各经济体的出口实力。

出口种类也反映了一个经济体的出口能力。一般情况下，生产和出口能力强的经济体会出口更多种类的产品。处于低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只能出口少数种类的产品，比如农产品和矿产品，以及少数制造品。本文使用 HS 编码 6 位码产品数据来计算各经济体出口产品种类。另外，经济体规模较小，一般也没有能力出口更多种类的产品。

出口专业化程度用常见的赫芬达尔指数来衡量，衡量一个经济体的出口多样化或集中程度。赫芬达尔指数越高，说明专业化程度越高，出口集中于少数产品；赫芬达尔指数越低，说明多样化程度越高，出口产品较为分散。一般而言，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通常只有能力出口农产品、矿产品，其他产品出口能力有限，从而专业化程度较高。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出口多样化程度会越来越高。当步入发达国家行列后，又会呈现专业化状态，但是专业化于更高端的产品。

表 1 列出包括中国在内的 64 个“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人均出口额及其和中国的比值。有数据的 56 个经济体中，人均出口额低于中国的有 26 个，约占一半。中国的人均出口额是 1526 美元，低于中国人均出口额的 26 个经济体中，大多数经济体人均出口额低于 1000 美元，甚至阿富汗、也门、尼泊尔的人均出口额分别仅 18 美元、19 美元、23 美元。当然，也有不少经济体人均出口额超过 1 万美元，如文莱、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科威特、卡塔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阿联酋等 10 个经济体。这些同时也是人均 GDP 更高的经济体，即便人均 GDP 最低的匈牙利 2015 年也达到 12259 美元。



表 1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人均出口额及其和中国的比值

经济体	人均出口额 (美元)	和中国比值	经济体	人均出口额 (美元)	和中国比值
中国	1526	1	马其顿	2302	1.51
阿富汗	18	0.01	马来西亚	6245	4.09
阿尔巴尼亚	679	0.45	马尔代夫	341	0.22
亚美尼亚	588	0.39	摩尔多瓦	575	0.38
阿塞拜疆	1174	0.77	蒙古	1661	1.09
巴林	9361	6.13	黑山	569	0.37
孟加拉国	197	0.13	缅甸	217	0.14
白俄罗斯	2461	1.61	尼泊尔	23	0.02
不丹	—	—	阿曼	5446	3.57
波黑	1398	0.92	巴基斯坦	109	0.07
文莱	15011	9.84	菲律宾	559	0.37
保加利亚	3634	2.38	波兰	5170	3.39
柬埔寨	646	0.42	卡塔尔	34881	22.86
克罗地亚	3231	2.12	罗马尼亚	3206	2.10
捷克	15282	10.01	俄罗斯	1981	1.30
埃及	246	0.16	沙特	6388	4.19
爱沙尼亚	10634	6.97	塞尔维亚	2092	1.37
格鲁吉亚	575	0.38	新加坡	59597	39.05
匈牙利	10470	6.86	斯洛伐克	14300	9.37
印度	199	0.13	斯洛文尼亚	12883	8.44
印度尼西亚	561	0.37	斯里兰卡	503	0.33
伊朗	—	—	叙利亚	—	—
伊拉克	1202	0.79	塔吉克斯坦	—	—
以色列	7228	4.74	泰国	3103	2.03
约旦	989	0.65	阿联酋	32615	21.37
哈萨克斯坦	2096	1.37	东帝汶	—	—
科威特	14173	9.29	土耳其	1813	1.19
吉尔吉斯斯坦	239	0.16	土库曼斯坦	—	—
老挝	464	0.30	乌克兰	844	0.55
拉脱维亚	5779	3.79	乌兹别克斯坦	—	—
黎巴嫩	566	0.37	越南	1767	1.16
立陶宛	8599	5.64	也门	19	0.01

说明：人口数据来自“中国一带一路网”，出口数据来自联合国 Comtrade 数据库（下同）。

有的经济体是 2015 年数据，有的是 2016 年数据，不影响分析结论。



表 2 列出各“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出口种类，本文通过出口的 HS6 位码产品种类来衡量。可以看出，人均出口额和出口种类数并不完全一致。出口种类数超过 4000 种的经济体包括中国、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泰国、阿联酋、土耳其、越南等 21 个经济体。出口种类数介于 3000 种和 4000 种的经济体有 8 个，低于 3000 种的经济体有 23 个。阿尔巴尼亚、老挝、马尔代夫等经济体出口种类甚至不到 1000 种。在表 1 中人均出口额超过 1 万美元的 10 个经济体中，文莱、科威特、卡塔尔等出口种类均不超过 3000 种，说明这些经济体依赖较为特定的产品出口，如科威特和卡塔尔对石油出口的依赖，后面的出口专业化指数也将佐证这一点。

表 2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种类数

经济体	种类数	经济体	种类数	经济体	种类数	经济体	种类数
中国	4872	爱沙尼亚	3941	马其顿	2998	塞尔维亚	4168
阿富汗	—	格鲁吉亚	2296	马来西亚	4523	新加坡	4703
阿尔巴尼亚	962	匈牙利	4398	马尔代夫	56	斯洛伐克	4211
亚美尼亚	1734	印度	4840	摩尔多瓦	2299	斯洛文尼亚	4412
阿塞拜疆	1188	印度尼西亚	4243	蒙古	1206	斯里兰卡	3332
巴林	3168	伊朗	—	黑山	1675	叙利亚	—
孟加拉国	1812	伊拉克	—	缅甸	1103	塔吉克斯坦	—
白俄罗斯	3946	以色列	3219	尼泊尔	924	泰国	4765
不丹	—	约旦	2307	阿曼	2443	阿联酋	4685
波黑	3163	哈萨克斯坦	3040	巴基斯坦	2971	东帝汶	—
文莱	1996	科威特	2753	菲律宾	—	土耳其	4682
保加利亚	4119	吉尔吉斯斯坦	1431	波兰	4875	土库曼斯坦	—
柬埔寨	1246	老挝	794	卡塔尔	2412	乌克兰	3901
克罗地亚	4298	拉脱维亚	4040	罗马尼亚	4343	乌兹别克斯坦	—
捷克	4875	黎巴嫩	—	俄罗斯	4788	越南	4044
埃及	2673	立陶宛	4511	沙特	2321	也门	—



表 3 列出“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的出口专业化指数，用赫芬达尔指数来衡量。在计算赫芬达尔指数时，使用 HS4 位码产品分类。2 位码产品分类太粗糙，计算误差太大；6 位码产品分类太细，计算工作量大，也无必要。可以看出，中国的出口多样化程度属于最高的行列，对单一产品的依赖程度最弱。出口多样化程度和中国类似的经济体包括波黑、克罗地亚、拉脱维亚、波兰、塞尔维亚、泰国、土耳其等经济体。如果将赫芬达尔指数超过 0.1 界定为专业化程度高，则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经济体包括：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文莱、印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尔代夫、蒙古、缅甸、阿曼、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联酋等 17 个经济体。这些经济体有的属于因为发展程度低而无力出口更多种类的产品，有的则属于过度依赖矿产品或其他产品的高收入国家。

表 3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赫芬达尔指数

经济体	赫芬达尔	经济体	赫芬达尔	经济体	赫芬达尔	经济体	赫芬达尔
中国	0.0175	爱沙尼亚	0.0281	马其顿	0.0683	塞尔维亚	0.0165
阿富汗	—	格鲁吉亚	0.0548	马来西亚	0.0348	新加坡	0.0677
阿尔巴尼亚	0.0361	匈牙利	0.0238	马尔代夫	0.2357	斯洛伐克	0.0558
亚美尼亚	0.0798	印度	0.1746	摩尔多瓦	0.0345	斯洛文尼亚	0.0220
阿塞拜疆	0.6185	印度尼西亚	0.0273	蒙古	0.1806	斯里兰卡	0.0333
巴林	0.1230	伊朗	—	黑山	0.0664	叙利亚	—
孟加拉国	0.1018	伊拉克	—	缅甸	0.1061	塔吉克斯坦	—
白俄罗斯	0.0447	以色列	0.0821	尼泊尔	0.0373	泰国	0.0152
不丹	—	约旦	0.0440	阿曼	0.2984	阿联酋	0.2721
波黑	0.0175	哈萨克斯坦	0.2886	巴基斯坦	0.0455	东帝汶	—
文莱	0.4496	科威特	0.4403	菲律宾	—	土耳其	0.0138
保加利亚	0.0853	吉尔吉斯斯坦	0.2527	波兰	0.0101	土库曼斯坦	—
柬埔寨	0.0710	老挝	0.1179	卡塔尔	0.4530	乌克兰	0.0301
克罗地亚	0.0120	拉脱维亚	0.0193	罗马尼亚	0.0232	乌兹别克斯坦	—
捷克	0.0275	黎巴嫩	—	俄罗斯	0.1209	越南	0.0464
埃及	0.0292	立陶宛	0.0234	沙特	0.4259	也门	—



实际上,上述分析表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能力差异较大,许多经济体出口能力有限。究其原因,这些经济体制造业出口能力没有发展起来。即便对于收入水平高的经济体,制造业出口能力也有限。制造业出口占货物出口比重能很好地衡量各经济体制造业出口能力。表4列出相关计算结果。中国的制造业出口能力属于最强的行列,制造业出口比重达到96.31%。除此之外,制造业出口比重超过90%的经济体包括:孟加拉国、柬埔寨、匈牙利、以色列、马其顿、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等。这至少说明,这些国家不依赖农产品或采矿业出口,主要发展制造业。制造业出口占比低于70%的经济体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文莱、埃及、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尔多瓦、蒙古、黑山、缅甸、阿曼、卡塔尔、俄罗斯、沙特、阿联酋、乌克兰等21个经济体。其中,阿塞拜疆、文莱、科威特等经济体的制造业出口占比还不到10%。

表4 “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制造业出口比重(%)

经济体		经济体		经济体		经济体	
中国	96.31	爱沙尼亚	86.35	马其顿	91.00	塞尔维亚	82.69
阿富汗	—	格鲁吉亚	64.42	马来西亚	77.07	新加坡	83.19
阿尔巴尼亚	73.84	匈牙利	92.93	马尔代夫	12.91	斯洛伐克	93.82
亚美尼亚	67.31	印度	78.25	摩尔多瓦	68.79	斯洛文尼亚	92.10
阿塞拜疆	6.41	印度尼西亚	60.98	蒙古	27.40	斯里兰卡	78.01
巴林	44.62	伊朗	—	黑山	68.89	叙利亚	—
孟加拉国	97.32	伊拉克	—	缅甸	43.19	塔吉克斯坦	—
白俄罗斯	62.08	以色列	95.87	尼泊尔	81.12	泰国	89.47
不丹	—	约旦	81.57	阿曼	31.09	阿联酋	33.24
波黑	84.51	哈萨克斯坦	30.12	巴基斯坦	79.87	东帝汶	—
文莱	6.81	科威特	9.90	菲律宾	—	土耳其	88.48
保加利亚	73.08	吉尔吉斯斯坦	78.24	波兰	90.51	土库曼斯坦	—
柬埔寨	96.30	老挝	52.92	卡塔尔	16.42	乌克兰	59.86
克罗地亚	82.54	拉脱维亚	83.50	罗马尼亚	87.77	乌兹别克斯坦	—
捷克	95.40	黎巴嫩	—	俄罗斯	31.43	越南	85.18
埃及	69.22	立陶宛	73.84	沙特	22.88	也门	—



## 二、中国加强和“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经贸合作的建议

通过以上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能力差异较大，在中国加强和这些经济体经贸合作时，应区别对待。根据苏庆义（2016）<sup>①</sup>的分析，“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中，俄罗斯、印度和东盟是中国的优先合作对象，即便中国不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也会重视和这些经济体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不再赘述。除此之外，还可以将其他经济体视为一个整体。根据上述分析，仍可以根据出口能力对除俄罗斯、印度和东盟之外的其他经济体进行分类。

**第一类经济体：**人均出口额高于中国，出口种类数超过 4000 种，制造业出口占比超过 80%。根据这些条件，筛选出克罗地亚、捷克、匈牙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等 10 个经济体。这些经济体大多属于中东欧和南欧经济体，发展水平较高。中国应将发展和这些经济体的经贸关系置于优先位置。对于这类经济体而言，签署自贸协定是促进双边经贸关系的较好方式，一旦签署自贸协定，能在短期内极大促进双边经贸关系。

**第二类经济体：**人均出口额低于中国，出口种类数低于 3000 种，制造业出口占比低于 70%。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埃及、格鲁吉亚、马尔代夫、摩尔多瓦、黑山等 7 个经济体。这类经济体发展基础较弱，发展水平不高，出口能力不强。中国在和这类经济体加强经贸联系时，应该注重长远，应注重对这些国家的对外投资，通过投资促进贸易，通过投资培育这些国家的出口能力。

**第三类经济体：**除第一类和第二类之外的其他经济体，大约包括 30 个经济体。这类经济体出口能力差异较大，风格迥异。有的经济体发展水平很高，但是过于依赖某种产品的出口；有的发展水平虽然不高，但是拥有相对完备的工业体系，出口潜力较大。针对这类经济体，中国发展经贸关系时，应该具有针对性，具体经济体具体分析，选择合适的经贸合作方式。

总之，“一带一路”沿线经济体出口能力差异很大，中国只有有的放矢，充分认识这种差异，有所侧重，并区分短期和长期，才能更好地发展和这些经济体的经贸关系。

<sup>①</sup> 苏庆义，《中国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经贸联系的政策思考》，《国际贸易》2017年第4期。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社科国贸）

